2020年5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長期護理服務的抗疫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長期護理服務（包括家居為本服務、中心為本服務，以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運作，以及相關的抗疫措施。

疫情下長期護理服務的安排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因應疫情發展，及在確保維持必須及緊急服務的前提下，調整資助福利服務（包括長期護理服務）的運作安排，以減低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社署2020 年1月27日起曾多次發出新聞公報，宣布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包括停止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暫停小組及活動等）。社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可按有關原則安排服務，以及按其人力資源政策安排員工上班或在家工作。

3.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社署2020年5月9日宣布逐步、循序漸進地恢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福利服務。社署已提醒營辦服務的機構應通知服務使用者有關最新安排，及參考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與持份者合作，以確保資助福利服務能順利逐步恢復；以及為個別在購置個人防護裝備以恢復服務而遇到困難的機構提供協助。

家居為本服務

4. 2020年1月底發生疫情以來，營辦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一直維持向長者提供膳食、陪診、護理，以及藥物管理等必要服務，以支援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而營辦殘疾人士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單位，亦維持為殘疾人士提供陪診、護理，以及藥物管理等必要服務。疫情期間，該些單位不時透過電話與長者／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保持聯繫，了解有關長者／殘疾人士的情況和需要，以提供適切服務。有關機構在疫情下可透過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及資源，協助服務使用者得到所需的服務。

5. 隨着疫情漸趨穩定，自2020年4月8日開始，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除維持必要的服務外，亦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包括協助個人清潔及代購生活必需物品等。對於有其他特別或緊急服務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有關服務隊會按其實際需要提供適切服務。由5月15日起，各家居照顧服務隊亦逐步加強服務的密度和次數、恢復康復訓練和其他輔助服務，以邁向恢復全面服務。

中心為本服務

6. 2020年1月底發生疫情以來，中心為本的服務不對外開放，只維持有限度服務；但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以及展能中心會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使用者可就其個別情況或需要，先與中心或服務單位聯絡。

7. 社署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逐步、循序漸進地恢復中心為本的服務。一般而言，在疫情未進一步改善前，將不設偶到服務，有關中心須採取適當的人流控制措施。小組和小型活動（如講座）須在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的情況下，以預約形式進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由5月15日起逐步恢復服務至其約三成的服務名額；5月27日起進一步增加至其約五成的服務名額。此外，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康復服務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以及展能中心由5月15日起應逐步恢復服務。5月27日

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以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透過預約參加小組及活動，但中心暫時不設偶到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8. 所有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在疫情下皆繼續運作，並繼續接受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醫院管理局的外展醫療和護理治療服務。

9. 2020年5月27日起，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隊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隊會恢復為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康復訓練服務。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的評估員同日起會恢復到安老院為有需要的住客進行照顧需要評估。

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規定的彈性安排

10. 因應疫情下的各項特別安排所帶來的影響，社署在2020年2 月11日發信通知機構，在日後評估服務單位是否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規定時，將會充分考慮疫情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及作彈性處理。社署4月8日再次發信通知機構在服務表現監察系統下彈性安排的細節，包括將機構呈交2019-20年度服務表現自我評估報告的時限由2020年4月20日延至6月30日；就服務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而未能達標的情況（例如：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成效標準未能達標），機構可透過簡易形式作出匯報。

長期護理服務的抗疫措施

感染控制指引

11. 為讓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掌握疫情的發展和有關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2020年1月起向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轉發了共九封由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各機構參考衞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採取適時及合適的預防措施。

12. 就院舍照顧服務而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此外，衞生防護中心2020年1月發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就感染控制、加強個人和環境衞生、保持職員／院友間的距離、探訪安排、新入住／從醫院回院／由境外回港院友或職員的安排，以及應對懷疑／確診／接觸者個案等方面，為院舍提供全面的指引。衞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亦自1月起致電全港安老院，提醒其員工實際執行指引的方法及要旨，並到訪各安老院，實地視察環境和為員工的防疫知識和技巧作評估，按需要為每間院舍員工提供建議及訓練。

13. 社署2020年5月4日以電郵通知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參照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提供家居服務從業員的指引》，以降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14. 隨着疫情的發展，衞生防護中心持續檢視相關指引的內容，並適時作出修訂和更新。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最新指引，並適時提醒院舍及家居服務從業員細閱及遵守，以保障職員及院友／服務使用者的健康。

<u>加強社區監測</u>

15. 為及早識別和找出2019冠狀病毒病的社區感染個案，衞生署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由2020年3月9日起為私家醫生的病人送交的樣本提供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於4月17日致函各安老院經營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呼籲他們一旦發現有長者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等徵狀，必須盡早安排他們按醫生專業判斷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u>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u>

16.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自2020年1月起，向相關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

提供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特別津貼每輪為5,000元或3,000元；第三輪則為10,000元或6,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合共惠及約3 500個服務單位／院舍。

17. 此外，社署向2018-19及2019-20年度「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受惠組織，以及以項目為本接受本署有時限資助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或服務，提供了兩輪分別為5,000元及6,000元的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110個組織及服務計劃。政府亦於2020年3月14日至23日期間，將約85萬個由各界捐贈的口罩轉發給資助計劃的受惠組織，以協助他們增強防護裝備。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

18. 政府2020年2月宣布，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1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及後，政府於3月21 日宣布，會把每月提供給上述院舍的口罩數量由100萬個倍增至200萬個。自2月下旬起，社署已經分六次向上述院舍提供合共500 萬個口罩。

院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人手支援特別津貼

19. 因應個別院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有常規員工在疫情初期接受檢疫而導致人手緊絀，社署2020年2月11日向機構發信，為社署資助的院舍及提供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單位，以及由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及由社署註冊的留宿幼兒中心提供一次性的「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支援有關院舍／單位／中心因應其僱員於1月27日至2月29日期間從內地回港而須自我隔離或留在家中，或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而須安排額外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以維持日常運作。特別津貼適用於因上述理由導致員工於1月27日至3月13日期間缺勤而引致的額外人手支出。

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

20. 資助院舍的員工在疫情下緊守崗位，繼續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的院舍照顧服務，

並配合院舍提升預防感染的措施，加強清潔及消毒環境。社署在2020年2月26日向資助機構發信，為資助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表示對員工竭力維持住宿照顧服務的認同及謝意。特別津貼金額為員工月薪的10%，上限為4,000元，為期不少於四個月（即涵蓋2 月至5月，而4月及5月的開支在《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發放），涉及開支約2億800萬元，預計745間資助院舍約二萬名員工受惠。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

21. 為加強院舍的防疫，社署2020年5月4日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全港約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總額約8,000萬元。凡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有效牌照的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均符合資格申請，每間院舍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按其面積計算。經社署簡單確認後，院舍即可自行購買一次或多次防病毒效能合共不少於180 日的噴灑塗層服務。有關院舍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開始進行噴灑工作。

紓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財政困難

22. 社署為合共136間以共同付款模式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1,700萬元，以紓緩他們因服務暫停或減少而導致的財政困難。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衞生局
社會福利署
2020年5月